

上海市杨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杨人才〔2020〕1号



关于印发《杨浦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及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各部、委、办、局，法院、检察院，各街道，各人民团体和有关单位：

现将《杨浦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及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7日

杨浦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及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及上海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杨浦区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实现全区人才服务体系提档升级，打造区域高层次人才专属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维度、广覆盖、差别化的配套服务支持，合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综合环境，推进杨浦“国际双创人才基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类认定原则

（一）三区融合。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凡为杨浦区域做出贡献、符合要求的人才均可认定，充分实现校区、园区、社区人才的流动和融合。

（二）注重实绩。以市场评价为主导，突出人才在行业内的业绩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享受差别化待遇。

（三）凝聚人才。通过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吸引和集聚更多优秀的高层次人才来杨浦创新创业。

（四）服务发展。持续实施有效的激励和服务措施，激发

人才活力，为杨浦“三区一基地”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分类认定标准

（一）A类人才：

1、列入上海高峰人才计划人员，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各领域国际最高奖项获得者；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经认定的世界前500强企业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世界排名前10的创业投资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前500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区域贡献排名前10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奥运会金牌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他经行业认可的国际最高奖项获得者；

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杰出人才。

（二）B类人才：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经认定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全国杰出科技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人员；

3、区域贡献排名前 50 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

5、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经行业认可的中国各文化艺术类最高奖项获得者，全国各协会会长、副会长；

6、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7、奥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全国体育突出贡献奖教练员，全国业余训练先进个人；

8、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

9、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各系统先进工作者；

10、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三）C 类人才：

1、上海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获得者；

2、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人员，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人员，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

3、区域贡献排名前100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上海市教育功臣，上海市特级校长，上海市特级教师；

5、上海文化企业十强十佳十人获得者，上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白玉兰戏剧奖获得者，上海市各艺术协会会长、副会长；

6、上海市名中医，左英护理奖获得者，银蛇奖获得者，上海市仁心医师奖获得者；

7、上海市十佳教练员，获得上海市政府嘉奖（记功）、获得奥运会前三名、世界锦标赛前三名或亚运会冠军，退役后在杨浦从事体育类工作的运动员；

8、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上海市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四）D类人才：

1、杨浦区拔尖人才；

2、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列入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参与杨浦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杨浦工作的博士后人才；

3、科创板上市企业创始人/首席执行官，经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创始人/首席执行官，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创始人/首席执行官，“杨浦创业之星”创业杰出奖获得者，在杨浦创办企业的“春晖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才；

4、杨浦区各艺术协会会长、副会长；

5、左英护理奖提名奖，银蛇奖提名奖，上海市仁心医师奖提名奖，上海市区域名医及提名奖，上海市十佳家庭医生及提名奖，上海市卫健系统“五‘十佳’”称号获得者及提名奖；

6、上海市技术能手，上海市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7、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高层次人才满足多个类别要求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认定。我区建立高层次人才库，对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高层次人才进行管理和服。高层次人才由所在企事业单位上报，纳入人才库。

三、配套服务管理

为服务好区域内各类高层次人才，推出“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为我区人才提供人事人才、教育、医疗、住房等政府公共服务和出行、金融、购物等市场化服务，不断优化和完善人才工作生活环境。对已入库且在我区工作、创业或投资，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依申请发放“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享受相应的待遇和服务。

“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包含以下服务内容，持卡人可通过网站、微信端、专线电话等方式享受对应服务。

（一）人才专员服务

A类人才：与人才专员结对，提供一对一服务，办理户籍引进、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业务，配套人才公寓或给予一定比例的租房补贴。同时提供投资创业、科技及产业政策、出入境、工商登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的专线咨询、专网服务。

B、C、D类人才：享受办理户籍引进、居住证积分、居转户、人才公寓、投资创业、科技及产业政策、出入境、工商登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在线查询和专线咨询服务。配套人才公寓或给予一定比例的租房补贴。

（二）教育咨询服务

A类人才：开展高层次人才教育专场咨询会，进行子女教育方面的协助和指导。

B、C、D类人才：享受本人子女就学问题的协助和指导咨询服务。

（三）健康管理服务

A类人才：提供一对一家庭医生服务，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

A、B、C类人才：每年安排个性化健康体检，人才的体检报告由相应领域专家进行分析并给出专业的检查和诊疗意见。

A、B、C、D类人才：定期组织健康咨询讲座。享受医疗保险相关业务专线咨询服务。

（四）健身指导服务

A类人才：为本人及子女提供体能测评及运动指导服务。依申请可享受健身年卡服务及相关体育场馆健身服务。

B、C、D类人才：为本人及子女提供体能测评及运动指导服务。每年提供相关体育场馆健身服务。

（五）文化家庭服务

A类人才：为家庭定制观影、艺术节、音乐会等文化体验服务。享受优质家政推荐和物业维修服务。

B、C、D类人才：定期提供观影、艺术节、音乐会等文化体验服务。

（六）人才发展服务

A、B、C、D类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荣誉奖项和科技创新扶持项目。人才所在企业经认定，可优先加入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大学生实习基地，申请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补贴，申报博士后工作站，推荐成为非上海生源应届生落户重点企业。优先为人才所在企业对接专场招聘会和政策咨询会。

（七）人力资源服务

A、B、C、D类人才：优先对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东部园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才及其所在企业提供高端猎头、企业管理、薪酬设计、绩效管理等服务。

（八）市场高端服务

A、B类人才：依申请，可零门槛、免年费享受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黑金等级的信用卡权益，享受出行、金融、购物等服务。

C、D类人才：依申请，可零门槛、免年费享受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白金等级的信用卡权益，享受出行、金融、购物等服务。

（九）根据人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经持卡人本人申请、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享受更高层次的部分服务内容。

四、“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申领程序

已入库的高层次人才，可提出申请，评审通过后领取“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具体申领程序如下：

（一）申报。凡在杨浦区域范围内稳定就业的企事业人才，符合相应认定条件的，由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通过“杨浦人才网”进行在线申请。其中高校、科研院所人才须由本单位人事处推荐。

（二）初审。区就促（人才）中心受理书面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初审名单报区人社局审核。

（三）审核。区人社局对初审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分类认定意见，上报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联审会议。

（四）审定。经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联审会议集中审定，确定发卡名单及类别。

（五）公示。将评审结果通过“杨浦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领卡。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可领取“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

五、工作机制

（一）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联审会议成员单位为：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

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办、区医保局、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评审范围选择相关部门参加联审会议。

（二）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服务事项细化并确保落实到位。

（三）区就促（人才）中心负责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服务管理工作。设立“杨浦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做好材料受理、人才认定、公示、人才库维护更新等工作，同时做好“杨浦人才网”和“人才会客厅”相关信息发布和维护。

（四）建立健全联络员制度。区就促（人才）中心需建立人才专员队伍，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联审会议成员单位需明确联络专员，高层次人才向人才专员提出具体问题诉求，需协调解决的，由人才专员对接相关单位联络专员帮助解决。

六、“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管理

（一）人才认定和“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标准的，可以继续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有效期满后须按简化流程重新进行认定。

（二）认定标准主要条件缺失或有效期满后3个月内未重

新进行认定的，或有违法、违纪及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不再列入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范围，自动取消“杨浦人才服务一卡通”相关待遇。

七、其他

本分类认定办法由杨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杨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